

專利

● 智慧局AEP 4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3年1-4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103年01月	7	2	7	6	22	29	2	0	0	31	53
103年02月	15	3	12	1	31	15	1	0	0	16	47
103年03月	20	2	8	3	33	23	1	2	0	26	59
103年04月	24	3	13	3	43	17	3	1	0	21	61
總計	66	10	40	14	130	84	7	3	0	94	224*

*註：包含5件不適格（事由1計4件，事由2計1件）。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1	事由2	事由3	事由4	總計
中華民國（TW）	66	10	40	14	116
日本（JP）	39	0	1	0	40
美國（US）	21	2	0	0	23
南韓（KR）	6	1	0	0	7
瑞典（SE）	0	2	1	0	3
德國（DE）	3	0	0	0	3
瑞士（CH）	1	1	0	0	2
法國（FR）	1	1	0	0	2
新加坡（SG）	2	0	0	0	2
英屬維爾京群島（VG）	2	0	0	0	2
義大利（IT）	1	0	0	0	1
加拿大（CA）	1	0	0	0	1
盧森堡（LU）	1	0	0	0	1
以色列（IL）	1	0	0	0	1
百慕達（BM）	1	0	0	0	1
香港（HK）	0	0	1	0	1
巴拿馬（PA）	1	0	0	0	1
奧地利（AT）	1	0	0	0	1
英國（GB）	1	0	0	0	1
西班牙（ES）	1	0	0	0	1
總計	150	17	43	14	22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1	至103年3月底	73.5
事由2	至103年3月底	79.1
事由3	至103年3月底	143.5

註：事由1係自98年1月至103年4月底，事由2、3係自99年1月至103年4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3年1-4月）

國別	事由1	事由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01	12	113	66.08%
日本（JP）	27	0	27	15.79%
歐洲專利局（EP）	6	3	9	5.26%
中國大陸（CN）	7	0	7	4.09%
南韓（KR）	5	0	5	2.92%
新加坡（SG）	3	0	3	1.75%
澳大利亞（AU）	3	0	3	1.75%
加拿大（CA）	1	0	1	0.58%
紐西蘭（NZ）	1	0	1	0.58%
英國（GB）	1	0	1	0.58%
德國（DE）	1	0	1	0.58%
總計	156	15	171	100.00%

註：其中有5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延長3年，並修正為增強型（PPH MOTTAINAI）

我國與日本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簡稱 PPH）試行計畫將於103年5月1日起延長試行期間3年，並修正為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增進台日申請人申辦手續之便捷性，有效加速兩國專利案件審查。

自101年5月起開始實施之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截至本年3月底智慧局共計受理817件申請，成效顯著。該試行計畫將在本年4月底屆期，經台日雙方同意自103年5月1日起延長試用期間3年，並修正為增強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此係國際間簽訂PPH類型中的進階增強版，相較於一般型PPH可適用受惠之專利申請案範圍更為寬廣，不再受限於僅第一申請局的審查結果才能為後申請局所參考，放寬成簽訂雙邊之專利局任何一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均可據此向另一個專利局提出PPH審查。舉例來說，國人在台灣先提出專利申請再依據相同發明到日本提出專利申請佈局，若日本特許廳先發出審查結果，此時申請人就可以據此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PPH的申請，而這種態樣在一般型PPH是無法被受理的。所以修正為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除增加國人申辦手續之便捷性外，更利於兩國加速專利案件審查。

詳細申請書及作業方案請上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6716&CtUnit=3227&BaseDSD=7&mp=1>，或日本特許廳網站http://www.jpo.go.jp/torikumi_e/t_torikumi_e/japan_taiwan_highway_e.htm

商標

● 十年磨一劍 大陸新商標法已經上路!

大陸新商標法於去年8月3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施行日期明定為今年5月1日。大陸商標法自1982年制定以來，本次是第三次修正，距離前次修正已超過十年。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加聲音商標之保護、引進一案多類制度、採行審查意見書制度、明定案件審查時限、重構異議程序、明定馳名商標廣告宣傳之限制、增列禁止惡意搶註在先使用商標、放寬申請延展註冊期間及大幅提高商標侵權法定賠償額上限等。

有關商標申請註冊方面，新法施行後，大陸商標局受理的非傳統商標，除修正前的立體及顏色組合商標外，將擴及至聲音商標。至於目前國內已受理的單一顏色、氣味等非傳統商標，商標局目前還不會受理，將視企業需求於適當時機開放。為簡便申請程序，引進一案多類制度，申請人可以一份申請書指定多個類別的商品申請註冊，惟國內廠商需要注意的是，陸方並未採行註冊後分割制度，商標一旦獲准註冊後，無法將多個類別的商品分割為數個商標權後進行移轉，故企業在經營策略運用上恐將受到限制。此外，本次修法增加審查意見書制度，在審查過程中，若申請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商標局可以發送審查意見書，要求申請人對其商標申請做出說明或者修正。

近年來，大陸受理的各種商標案件屢創新高，在人力無法迅速補充下，審查時間一再延長，頻遭國內外業者抱怨。新法特別明定各類案件的審查時限，最為業者關注的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限為9個月。如有特殊情況，經工商總局批准的，可以延長3個月。國際間少有將商標案件審查時限入法，除顯現陸方清理積案的決心外，對於解決商標案件長期積壓問題，應有積極作用。

在商標異議制度方面，修法前，商標初步審定公告3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以針對商標法所規定的異議事由提出異議；修法後，初步審定商標若是涉及與在先權利相衝突的，僅限於利害關係人或在先權利人才可以提出異議，且經商標局作出准予註冊決定的，即發給商標註冊證，異議人不

得提起復審，只能另依宣告無效程序請求宣告註冊商標無效。新制度雖簡化異議程序及避免他人濫行異議，但異議人若為真正商標所有人，在異議階段無法撤銷搶註商標，被異議商標逕予註冊後，反而有被控侵權之虞，這是要特別提醒國內業者的。

大陸商標主管機關為矯正大陸地區盲目追求馳名商標之認定，甚至出現弄虛作假的情形，新法明定不可將“馳名商標”字樣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上，或者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違反者罰十萬人民幣。但新法施行前已經流入市場的商品，不在此限。

有關不得註冊事由方面，為了防止將他人已經在先使用的商標搶先進行註冊，增訂與他人具有契約、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明知他人商標存在，而將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標申請註冊的，不得註冊。此對經常遭搶註的我方企業而言，應屬一項利多，但要注意的是，該項規定「先使用地域」，依目前實務看法僅限於中國大陸，此與我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包含國內外，有顯著不同。

關於4月30日最新發布的實施條例，有關異議、評審申請或答辯後須補充證據材料的期間，草案原擬縮短為30日內提交，惟通過的最終版本仍恢復為3個月內提交，而且刪除“證據關門”規定，亦即，證據係於期滿後生成或者當事人有其他正當理由未能在期滿前提交的，商標局仍有可能採認。

本次大陸在強化商標權的保護力度方面的修正幅度不小，對國內業者來說應是一項利多，智慧局將密切關注日後實務的發展，並適時揭露予各界周知，以協助國人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18454&ctNode=7127&mp=1>

● 提供新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供參!

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業已修正發布，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提供新條例內容，供各界參考!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17197&ctNode=7127&mp=1>

著作權

● 發布美國「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中、英文版

美國商務部於2013年發布「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The Green Paper on Copyright Polic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全面且深入分析數位著作權政策相關議題，茲提供該綠皮書中、英文版予社會大眾參考。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17102&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3年6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6/03 (二) 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6/03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6/04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6/05 (四) 09:30—11:30	專 利	丁國隆
6/06 (五) 09:30—11:30	專 利	陳晃顯
6/09 (一) 09:30—11:30	商 標	羅逸梅
6/10 (二) 09:30—11:30	專 利	林存仁
6/10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6/11 (三) 14:30—16:30	專 利	陳翠華
6/12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6/13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6/13 (五) 14:30—16:30	專 利	陳群顯
6/16 (一) 09:30—11:30	商 標	高尹文
6/17 (二) 14:30—16:30	專 利	卞宏邦
6/18 (三) 09:30—11:30	專 利	閻啟泰
6/19 (四) 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6/20 (五) 09:30—11:30	專 利	彭秀霞
6/23 (一) 09:30—11:30	商 標	許議文
6/24 (二) 09:30—11:30	專 利	白大尹
6/24 (二) 14:30—16:30	專 利	張仲謙

6/25（三）09:30—11:30	專 利	祁明輝
6/26（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6/27（五）09:30—11:30	專 利	王彥評
6/30（一）09:30—11:30	商 標	徐雅蘭
6/30（一）14:30—16:30	專 利	陳逸南

- 註：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轉分機3063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3年6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06/03（二） 14：30—16：30	商標、專利	周皇志
06/04（三）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6/05（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6/06（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6/11（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6/12（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6/13（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6/18（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6/19（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06/20（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6/25（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6/26（四） 14：30—16：30	商標	周于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3年6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6/03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6/04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6/05 (四) 14:30-16:30	專 利	賴建良
6/06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彥樑
6/09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6/10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6/11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6/12 (四) 14:30-16:30	商 標	劉建萬
6/13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戴世杰
6/16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6/1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6/18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6/19 (四) 14:30-16:30	商 標	喬琍琍
6/20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6/23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6/24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盧宗輝
6/25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